

郓城县博物馆与菏泽市鸿晟家具有限公司 科研实验室开放共享合作协议

一、协议目的

本协议旨在促进郓城县博物馆与菏泽市鸿晟家具有限公司在文物保护科技领域的合作，通过开放共享科研实验室，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文物保护科技的进步与发展。

二、合作内容

1. 实验室开放：郓城县博物馆将向菏泽市鸿晟家具有限公司开放其科研实验室，包括实验室设施、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2. 技术支持：博物馆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为菏泽市鸿晟家具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协助解决在文物保护科技方面遇到的问题。

3. 数据共享与交流：双方将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并通过定期举办学术交流活动，分享研究成果和经验。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应根据各自贡献和合作协议进行合理分配。

2.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五、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郓城县博物馆与菏泽市鸿晟家具有限公司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023年4月22日

杨得



菏泽市鸿晟家具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赵凤宝